

96家公司发布一季报业绩预告 三公司净利同比增逾10倍

▶▶ 详见A3版

5件议案建议修订证券法 将交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本报两会报道组 左永刚

3月14日晚间,《证券日报》记者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获悉,截至规定时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有491件议案获得至少30名全国人大代表联署,这些议案将分别交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审议后将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在491件议案中,有173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其中,有5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建议修订《证券法》,包括王建军等32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修改证券法,建立证券市场违法主体向受损投资者返还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制度的议案》;陈靖等31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朱建弟等3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方燕等3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在证券法修改中加强对中介机构监管的议案》;王天宇等3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交的《关于修改证券法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在此之前,在3月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大会发言人张业遂表示,2019年全国

人大常委会将重点是推进四个方面的立法工作,其中包括修改《证券法》等。

随后,在3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乌日图表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的《证券法》等法律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提交的上述修改《证券法》的议案提出了包括建立责令违法主体向受损投资者返还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制度,构建赔偿一体机制等4条建议。

在491件议案中,王建军还提交了《关于修改刑法,将欺诈发行犯罪刑期增至无期,重罚参与合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建议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将该罪的犯罪类型从“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移至“金融诈骗罪”;二是将罪名修改为“欺诈发行证券罪”;三是提高犯罪刑期,提升罚金数额;四是参与欺诈合谋的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应作为欺诈发行犯罪的从犯加以严惩。



“3·15”在行动

3月14日,贵州赤水市公安、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一家药店进行检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人们的消费安全意识。新华社发(王长育 摄)

两会新观察

金融助力科技创新 今年资本市场亮点多多

彭春来

乍暖还寒的三月,我们在两会上感受到了科技创新的浓浓春意。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发挥我国人力资本资源丰富、国内市场巨大等综合优势,改革创新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机制,大力培育专业精神,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

实干兴邦,科技强国,国家的强大离不开科技的赋能。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科技日新月异,成绩显著,取得了许多在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2018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了58.5%。在支撑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维护国家重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1日举行的记者会上,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就强调,创新型国家是整个中国“三步走”非常重要的内容。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部署,中国“三步走”是2020年进入小康社会,2035年要基本实现现代化,2050年要成为现代化强国。科技创新也有“三步走”,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到2035年左右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到2050年要成为世界科技强国。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也在记者会上表示,要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创新驱动必须要进入领先行列。就是说,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必须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作为重要支撑和引领力量,也作为发展的重要动力。

目标已然明确,科技创新的热潮正在兴起。现在距离进入创新型国家还有不到两年时间。在迈向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进程中,金融支持不可或缺,王志刚部长的话来说,就是“如果科技是充分条件,那么金融就是必要条件”。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金融助力科技创新,探索服务科技创新的新模式,满足新形势下科技创新的新需

求,在科技创新的不同时期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将科技创新转化为生产力,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科技创新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世界发达经济体中,金融与科技的有效融合也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案例。

在金融助力科技创新中,资本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正在抓紧推出的科创板,就体现了科技创新与金融的相互促进。一方面,科技创新对资金的需求大,周期长,而且具有不确定性,小额融资、短期融资无法满足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机制等原因,许多创新成长型企业无法在内地上市,投资者无法充分分享经济成长的红利。科创板的出现使得金融与科技互补,促进科技和资本的融合,必将给资本市场带来新的亮点。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加快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互联网+”。

上交所已经明确提出要求,保荐机构应当优先向科创板推荐下列企业: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科创板服务关键技术创新的改革定位,在此明显体现。

五大新兴产业集群,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是科技创新发展的主战场,代表了未来的发展方向。与之相呼应的是,今年春节以后资本市场的相关板块风起云涌,成为市场反弹的重要动力。可以预计,今年的资本市场中,科创板板块将成为投资者持续关注的焦点。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科技创新与金融的有效融合,将成为和煦的春风,带来资本市场的繁花似锦。

前两个月房地产投资同比增长11.6%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3月14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19年1月份至2月份房地产投资数据,显示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90亿元,同比增长11.6%,增速比2018年全年提高2.1个百分点。

“今年以来,受房地产企业施工进度加快影响,从而推高1月份至2月份房地产投资。”民生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郭晓蓓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细分数据上表现为房屋新开工面积、房屋施工面积表现较好,分别同比增长6.0%、6.8%。这意味着房企积极主动开发以争取预售许可证,进而支撑起1月份至2月份房地产开发投资良好局面。

“受前地土地购置费增长较快,以及建材等价格上涨影响,推动1月份至2月份房地产投资较快增长。”富国基金高级策略分析师陈杰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尽

管1月份至2月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去年全年有所提升,但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转负,商品房销售额增速大幅下滑,或将制约房地产行业拿地热情。

郭晓蓓指出,房屋新开工数据表明房企没有懈怠的迹象,依然愿意积极进行新开工。另外,受去年底房企融资节奏加快,助力增强流动性资金,有力支撑新开工数据。不过,从1月份至2月份数据来看,房地产开发企业到投资资金同比增速明显放缓,也使得房地产投资未来走势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陈杰表示,1月份至2月份土地购置面积增速、土地成交价款增速均明显下降,随着现有土地不断得到开发施工,未来房地产建设安装投资也有下行压力。

此外,数据显示,2019年1月份至2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4849亿元,同比增长6.1%,增速比2018年全年提高0.2个百分点。

从固定资产投资来看,补短板投资持续发力,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继续回升。陈杰表示,1月份至2月份在基建补短板、地方债发行提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大幅扩容等因素带动下,基建投资增速上行幅度较大,使得政策托底效果有所显现,从而提振市场信心。

郭晓蓓也指出,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加大补短板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地方专项债发行进度。2019年年初以来,截至2月底已发行地方专项债3078亿元,这不仅在时间节点上比往年有了较大提前,而且债券利息有所降低,债券期限也有所延长。

陈杰还表示,去年12月份国家发改委密集批复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随着国家层面补短板稳投资政策不断向纵深推进,各地区也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出台相应政策,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关于科创板,您应知晓的10个问题

编者按:近期,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规则集中发布,有很多投资者对此非常关注。为满足投资者了解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需求,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开设了“走近科创,你我同行”科创板投教专栏,持续介绍科创板投教知识,解读交易规则,揭示投资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交易。

1.作为全新的交易板块,投资者如何认识科创板的定位?
科创板的定位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发行人申请股票在科创板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

2.科创板的发行上市条件是如何设置的?
科创板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

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畅通市场的“进口”。

相关制度对科创板发行条件进行了精简优化,从主体资格、会计与内控、独立性、合法经营四个方面,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做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从发行后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市值、财务指标等方面,明确了多套科创板上市条件。

同时,在市场和财务条件方面,引入“市值”指标,与收入、现金流、净利润和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进行组合,设置了5套差异化的上市指标,可以满足在关键领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突破核心技术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拥有良好发展前景,但财务报表表现不一的各类科创企业上市需求。

此外,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3.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关于上市条件中的市值和财务指标需满足什么样的要求?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下转A2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今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隆重上市

股票代码: 002951
发行价格: 9.94元/股
发行数量: 4,500万股

今日导读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是资本市场重点保护对象

随着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到来,针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我国仍需加大力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严惩资本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7”带量采购倒计时: 药企备战套路曝光

随着“4+7”带量采购的逐步实施落地,药企之间的较量将真正开始,对于中标企业以及未中标企业来说,在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模式下,如何保持市场,如何保住利润,值得关注。

央行:要着力化解 重点领域“灰犀牛”风险

近日,人民银行行长、党委书记易纲同志主持,召开人民银行党委、外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二次集中学习会。会议指出,既要着力化解重点领域的“灰犀牛”风险,也要着力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风险。

“走进科创 你我同行” 科创板投教专栏

本版主编: 闫立良 责编: 孙华美 编: 王琳 制作: 连景 电话: 010-83251808